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汝农〔2026〕69号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二级机构、市畜牧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6年6月5日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推行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，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，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法实施、切合实际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和协同推进原则，结合计划执法、联合执法、定期执法和暗查暗访等监管执法方式，实现随机抽查执法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随机抽查频次和时间。根据根据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2026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>的通知）》（平农〔2026〕1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2026 年汝州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计划（第一版）>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6〕3 号）要求，我局分别制定农资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1 次，畜牧投入品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1 次，水产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1 次；本部门

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植物检疫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质量安全、动物诊疗领域抽查检查各一次，抽查范围一般为全市各乡镇（镇）、街道。检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具体执法检查时间及行程安排由所抽取的执法人员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事项内容。根据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2026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>的通知》（平农〔2026〕1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汝州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>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6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6 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）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等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流程。依托河南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从主体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对象与人员；畜牧领域名录库由市畜牧发展中心建设维护，其余由相关科室、二级机构配合机关法规科建设维护。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在监管平台公示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单位统筹调配人员，合理统筹日常业务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规范现场执法。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，执法人员持证亮码开展检查，规范执法程序。

（三）动态完善名录库。常态化摸排市场主体信息，动

态更新两库数据，保障随机抽取精准有效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落实整改闭环管理。

附件：1.2026 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.2026 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2026 年 6 月 5 日

附件一：

2026 年度汝州市市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 号	部 门 名 称	抽 查 事 项 名 称	抽 查 依 据	检 查 主 体	事 项 类 别	检 查 对 象	抽 查 比 例	抽 查 频 次/ 年	检 查 方 式	备 注
1	市农业 农村局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 督、种子质量检查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市农业农 村局	一般检查 事项	种子生产经营者	5-10%	1-2	现场检 查、抽查	
2	市农业 农村局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 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 村局	一般检查 事项	农药生产经营者	5-10%	1-2	现场检 查、抽样 检测	
3	市农业 农村局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 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市农业农 村局	一般检查 事项	肥料生产经营者	5%	1-2	现场检 查、抽查	
4	市农业 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	市农业农 村局	一般检查 事项	农产品生产企 业、农民专业合 作社	5-10%	1-2	现场检 查、抽查	
5	市农业 农村局	农业植物检疫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	市农业农 村局	一般检查 事项	农作物种子、苗 木及其他繁殖材 料的生产基地及 跨区域调运者	5-10%	1-2	现场检 查、抽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6	市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屠宰企业	100%	1-2	现场检查	
7	市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企业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8	市农业农村局	兽药质量监督抽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兽药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企业	5-10%	1-2	现场检查	
9	市农业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	2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10	市农业农村局	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	市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动物诊疗机构	30%	1-2	现场检查	

备注：1、事项类别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。

2、抽查比例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定。

附件二：

2026 年度汝州市农业农村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	是否为“一业同查”
1	农资（种子、农药、化肥）经营行业	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：1.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.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。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农资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汝州市农业农村局	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6年6月1日至10月15日	是
2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；兽药生产企业；兽药业、兽药经营企业	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：1.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；2.兽药监督检查。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；兽药生产企业；兽药业、兽药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汝州市农业农村局	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6年6月1日至10月15日	是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	是否为“一业同查”
3	水产（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）经营企业	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：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抽查。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持有《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》，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申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汝州市农业农村局	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6年6月1日至10月15日	是